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2 年 2 月 8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填妥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(TA)補助計畫申請表」後，將電子檔案寄至 lubigrice@tcpa.edu.tw，申請表紙本乙份由學系經公文系統傳送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案經「教學助理審查會議」通過後生效。
- 三、請欲申請教學助理之學生填寫資料時留下**正確完整基本資料**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**務必為實際常用**，以免訊息通知延誤導。
- 四、相關電子檔案請至本校教資中心網頁最新資訊下載。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.pdf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.pdf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(TA)補助計畫申請表.doc

本案聯絡人：內湖校區教務處章可藍，分機 1240。